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中正

代 理 人 陳建宇律師（法扶律師）

主 文

聲請人吳中正自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56萬8,606元，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收入為98萬121元，無力負擔龐大之債務，故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資料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0號卷，下稱調卷，第65、67、73至74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聲請人固陳報於108年3月11日至109年11月20日間從事Jack汽美工作客，平均每月營業額為50萬元（見調卷第33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每月營業額50

01 萬元應是誤載，我當時是以個人名義下去做，做不到一年  
02 多，每月營業額4萬多元等語（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卷  
03 第338頁，下稱更卷），且查無其於調解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  
04 業活動之證明，則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  
05 明。

06 (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9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114年2  
10 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於114年4月22  
11 日調解不成立，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0號  
12 卷查核無誤，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符合協商、調解前置要  
13 件。

14 (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5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16 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債權人陳報  
17 債權，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附表一所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  
18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  
1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20 生，尚無不合。

21 (四)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2 1.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  
23 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  
24 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  
25 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  
26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故勞健保費及福  
27 利金已包含在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所稱之生活必要支  
28 出範圍內，不應再自聲請人之薪資收入中扣除。準此，聲請  
29 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112年2月至114年1月之薪資依債權人提  
30 供及聲請人陳報資料如附表二所示總計為110萬2,341元，平  
31 均每月薪資4萬5,931元（計算式： $1,102,341 \div 24 = 45,930.8$

01 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本院爰以之作為核  
02 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3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5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6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  
07 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08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  
09 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  
10 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1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12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13 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亦有明定。另受  
14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15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16 17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自己1萬  
17 8,618元及父母各9,309元（見更卷第337頁），就其自己之  
18 部分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9 費1萬5,515元之1.2倍1萬8,618元，自可憑採，惟其母林勤  
20 英之部分，因林勤英名下財產總額980萬7,672元（見更卷第  
21 46-23至46-33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22 且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萬9,171元（見更卷第55  
23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8日保普老字第11413052470號  
24 函），顯足以維持生活無受扶養必要。而其父吳嘉本每月則  
25 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103元（見更卷第55頁前  
26 揭函文與第57頁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及每年  
27 三節領有敬老金各1,000元（見更卷第63頁苗栗縣頭份市公  
28 所114年7月10日頭市社字第1140017290號函），未領有其他  
29 社福（見更卷第135頁苗栗縣政府114年7月18日府社救字第1  
30 140155405號函），是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4,265元（  
31 18,618元-4,103元-3,000元÷12月=14,265元）。而吳嘉本之

01 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另有其配偶林勤英及其女吳蕙存（見  
02 更卷第198頁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資料），故聲請人應負擔  
03 之扶養費應為4,755元（ $14,265 \div 3 = 4,755$ ），總計聲請人每  
04 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3,373元（計算式： $18,618 + 4,755 = 23,$   
05 373元）。

06 3.聲請人名下財產包括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  
0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分  
08 別稱A、B、C車，調卷第75、77、79頁），依聲請人查詢網路  
09 中古車價約為3萬8,000元、6萬5,000元、12萬8,000元（更  
10 卷第177、179、181頁）；另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  
11 包括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78元（見更卷第245頁）、臺灣土  
12 地銀行頭份分行52元（見更卷第227頁）、華南商業銀行頭份  
13 分18元（見更卷第249頁）、彰化銀行竹南分行27元（見更卷  
14 第255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66元（見更卷第259頁）、臺灣  
15 企銀頭份分行0元（見更卷第263頁）、中華郵政頭份郵局61元  
16 （見更卷第267頁）、玉山銀行竹南分行92元（見更卷第273  
17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16元（見更卷第279頁）；至  
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21萬5,850元（更  
19 卷第213頁）如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應發還要保人林勤英而非聲  
20 請人，不能列入聲請人資產，故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  
21 23萬1,410元（計算式： $231,000 + 78 + 52 + 18 + 27 + 66 + 0$   
22  $+ 61 + 92 + 16 = 231,410$ ）。

23 4.聲請人每月收入為4萬5,931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萬3,373元  
24 後，每月可用以償債之金額為2萬2,558元（ $45,931 - 23,373$   
25  $= 22,558$ ），清償附表一編號5、6金融機構提供之清償方案  
26 月付款5,276元後，剩餘1萬7,282元，其財產償還附表編號  
27 1、2、4、7、8債權後，僅餘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8  
28 1萬9,875元，惟和潤公司債權利率通常為年息16%，故剩餘  
29 債權年息13萬1,180元，平均每月須償還利息金額1萬932  
30 元，則扣除利息後聲請人每月所得清償之金額僅有6,350  
31 元，約經10.75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63,339 + 30,540$

01 +11,280+65,967+880,159-231,410)÷(17,282-819,8  
02 75×16%÷12)÷12≐10.75]。

03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  
04 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5 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  
0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09 程序。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7 書記官 歐明秀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備註
1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6萬3,339元(年利息16%)	更卷第323頁
2	創鉅有限合夥	3萬540元(年利率16%)	更卷第75頁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0元(業已清償完畢)	更卷第315頁
4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1萬1,280元	更卷第87頁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萬7,677元(本金2萬6,44 0元,年利率15%)	更卷第99、3 27頁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萬128元(本金37萬6,85 0元,年利率14.5%)	更卷第131頁
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	6萬5,967元(本金5萬9,89	更卷第325頁

(續上頁)

01

	技股份有限公司	9元，年利率16%)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88萬159元（有擔保）	調卷第23頁
	合計(新臺幣)	147萬9,09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任職公司	任職期間	薪資總額	備註
1	莒光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2月	2萬2,760元	更卷第319 頁
2	台灣士瑞克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至 3月	5萬8,711元	更卷第91頁
3	萬安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4月至 114年1月	75萬2,181元	更卷第145 頁
4	巨龍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7月至 12月	26萬8,689元	更卷第139 至143頁
	合計(新臺幣)		110萬2,341元	